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公路局的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